

臺南市西港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西港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8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3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17
一、災害特性	17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21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26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27
一、災害防救會報	27
二、災害應變中心	27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29
四、緊急應變小組	29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30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35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7
八、災害防救經費	39
九、相關法令訂定	40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45
第一節 減災計畫	45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45
二、防災教育	46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47
四、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48
五、企業防災	49
第二節 整備計畫	50
一、防災體系建置	50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50
三、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52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53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54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55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56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57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57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58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59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59
五、緊急醫療	61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64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66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67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67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67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1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72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74
第一節 災前整備計畫	74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74

二、演習訓練.....	75
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76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76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應用.....	77
六、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77
第二節 災中應變計畫.....	78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78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81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81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81
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作業.....	81
第二節 災前整備.....	82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2
二、演習訓練.....	85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85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	86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6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87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90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90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90
二、防災教育.....	95
第二節、災中應變計畫	96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96
第七章 其他災害	98
第一節 旱災	98
一、平時減災計畫.....	98
二、整備計畫.....	99
三、應變計畫.....	100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	101
一、減災計畫.....	101
二、整備計畫.....	102
三、應變計畫.....	103
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104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104
一、風水災害.....	104
二、地震災害.....	105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06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07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108

圖目錄

圖 2-1-1、西港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西港區地形圖	6
圖 2-1-3、西港區地質圖	6
圖 2-1-4、西港區水系	7
圖 2-1-5、西港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9
圖 2-1-6、西港區土地利用圖	12
圖 2-1-7、西港區都市計畫圖	12
圖 2-1-8、西港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4
圖 2-1-9、西港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4
圖 2-1-10、西港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5
圖 2-2-1、西港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17
圖 2-2-2、西港區日雨量 1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22
圖 2-2-3、西港區日雨量 3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23
圖 2-2-4、西港區日雨量 4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23
圖 2-2-5、西港區日雨量 6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24
圖 2-2-6、西港區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淹水潛勢圖.....	24
圖 2-2-7、木屐寮-六甲斷層事件 PGA.....	25
圖 2-2-8、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25
圖 2-3-1、西港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26
圖 3-3-1、臺南市西港區災難心理關懷服務機制流程圖	63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 (右).....	90
圖 6-1-2、西港區列管場所位置圖	91

圖 6-1-3、受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	93
圖 6-1-4、受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	94
圖 6-1-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95

表目錄

表 2-1-1、西港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西港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10
表 2-1-3、西港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11
表 2-1-4、西港區現有消防分隊.....	13
表 2-1-5、西港區現有警察單位	13
表 2-1-6、西港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5
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6
表 2-2-1、西港區近五年淹水區域分析表	18
表 2-4-1、西港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39
表 3-1-1、西港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18
表 3-1-2、西港區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49
表 3-3-1、西港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65
表 4-1-1、西港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75
表 6-1-1、西港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92
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108
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10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災害、第八章則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防災防救工作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為 2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2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 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 為重要需於 2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 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 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行政區內計有新復里、永樂里、金砂里、南海里、竹林里、西港里、慶安里、劉厝里、港東里、槎林里、後營里、營西里等共 12 個里(圖 2-1-1)。本區主要河流為斜貫本區南北的曾文溪，該溪流入臺灣海峽。西港區地處嘉南平原地帶，地勢平坦、氣候溫和，屬農業之鄉鎮。東接麻豆區，北連佳里區，南接安南區，西迄七股區，全區總面積為 33.7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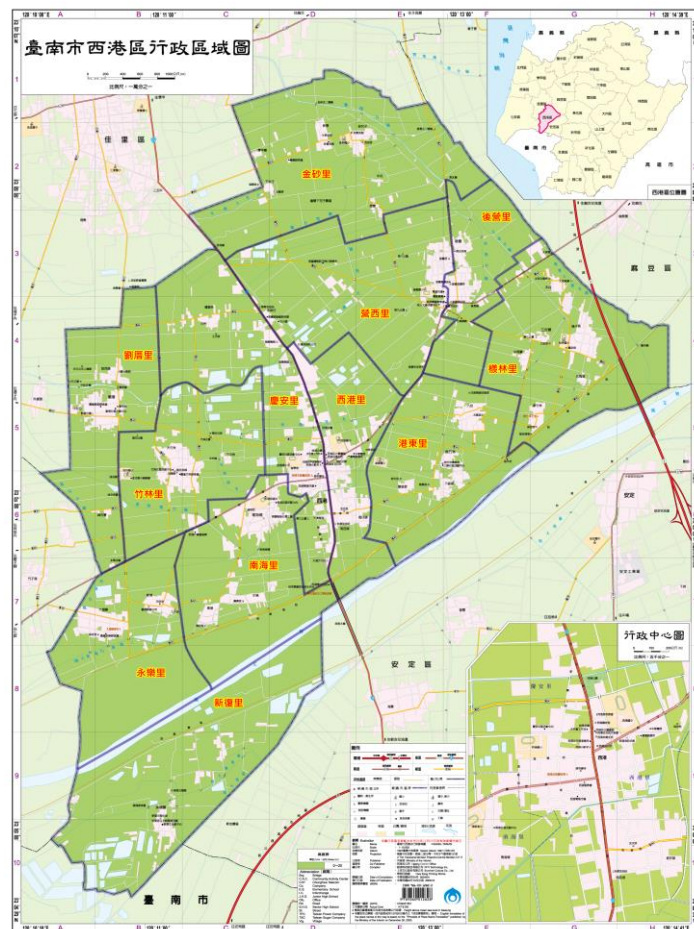


圖 2-1-1、西港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臺南市地形西低東高，全境幾乎都在海拔 50 公尺以下。西邊沿海以農田及漁塭為主，地勢低平；東部主要為都會與農業地區；以烏山頭水庫南北之線為界逐漸升高，為低海拔丘陵與山區，至楠西區山區為阿里山山脈南段餘脈，海拔大多低於 1000 公尺。

地層構造，由老地層先，新地層後，按此順序，敘述本市之地層構造：中新世地層→上新世地層(含糖恩山層、鹽水坑頁岩、隘寮腳層、茅埔頁岩)→更新世地層(由崁下寮層、二重溪層、六雙層組成)

(三)水系

西港區南隔曾文溪與安定區相望，主要區域排水東有後營排水流入曾文溪，另由北而南有大寮排水、劉厝排水、大塭寮排水及溪南寮排水等 5 條水系，其中溪南寮排水流經安南區匯入鹿耳門溪外，其餘 4 條排水均由東往西流經七股區直接入海。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市近十年平均溫度 23.8℃，最高年均溫 28.9 度，最低年均溫 20.7 度。近十年均降雨量為 1,675mm，由山區向沿海遞減。年平均降雨日數 94.8 日。風向與風速主要以北風、北北東風為主，年平均風速 3.4m /sec，年平均極大風速為 18.1m /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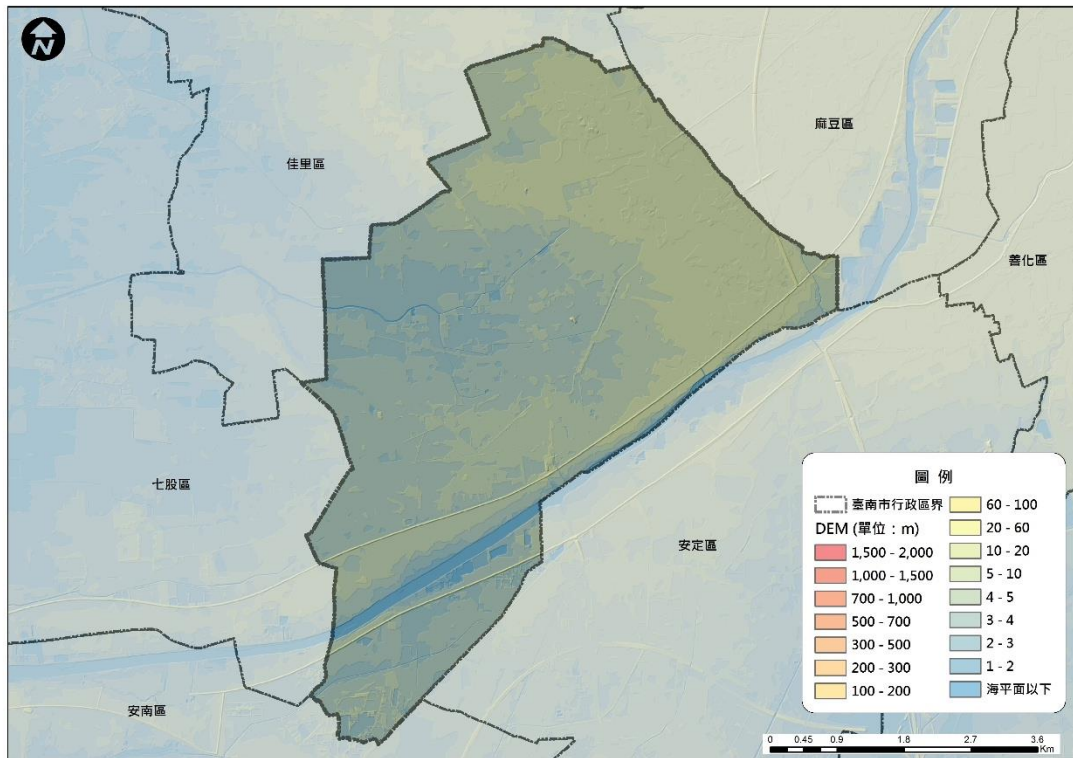


圖 2-1-2、西港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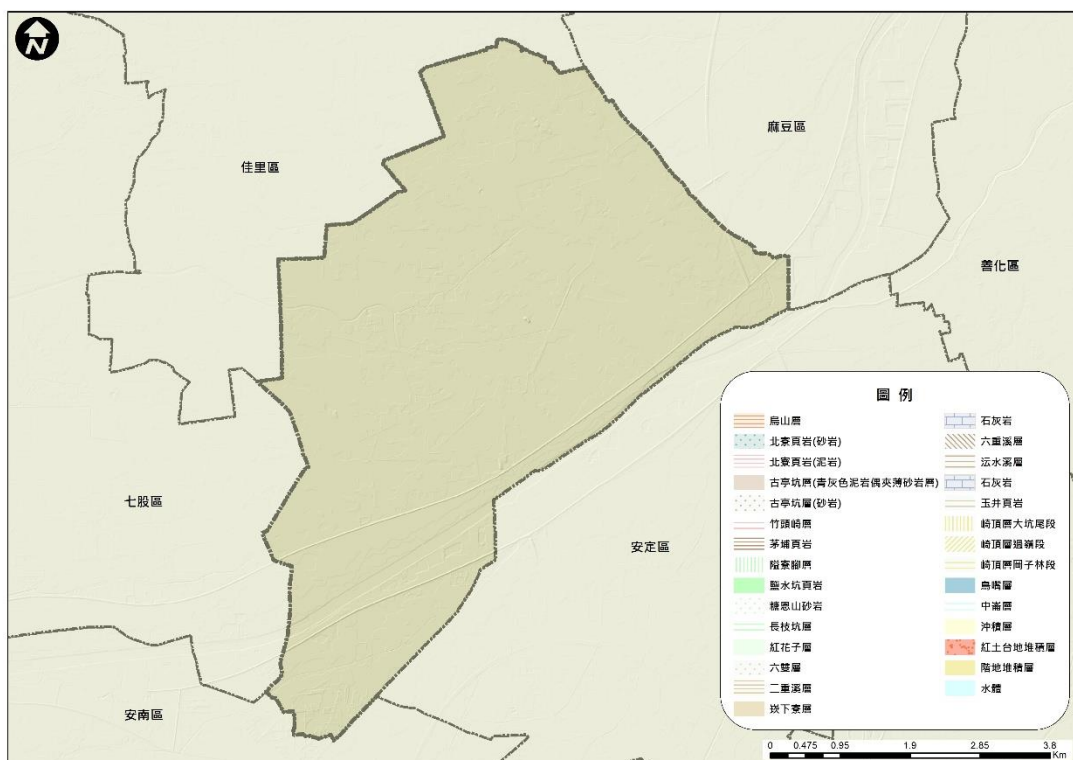


圖 2-1-3、西港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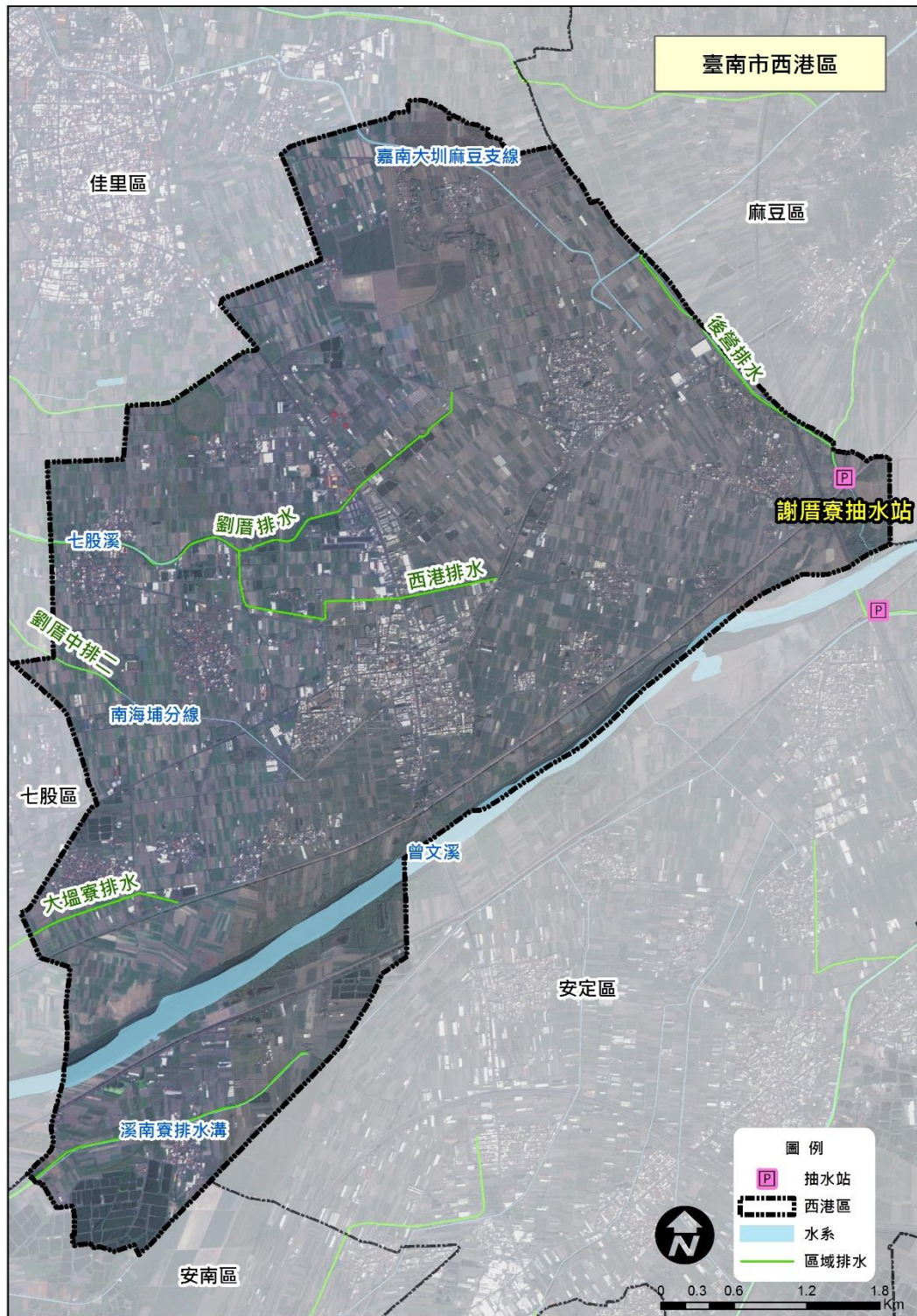


圖 2-1-4、西港區水系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全區共有 12 個里 152 鄰，截至 111 年 3 月統計全區設籍 8,663 戶，人口有 24,530 人，人口密度約為 725.68 人/平方公里。

表 2-1-1、西港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永樂里	10	531	770	704	1474
竹林里	11	533	776	718	1494
西港里	22	1240	1762	1796	3558
金砂里	7	274	434	405	839
南海里	13	980	1433	1362	2795
後營里	9	596	851	834	1685
港東里	11	625	976	886	1862
新復里	8	310	448	451	899
劉厝里	10	599	811	764	1575
慶安里	29	1758	2357	2552	4909
營西里	10	592	818	818	1636
樣林里	12	625	944	860	1804

(二)交通概況

轄內有台 19 線中山路貫穿區中心市區，南跨西港大橋連接安定區、安南區，北接佳里區、學甲區。市道 173 線文化路及慶安路東連絡麻豆區、西接七股區、此兩條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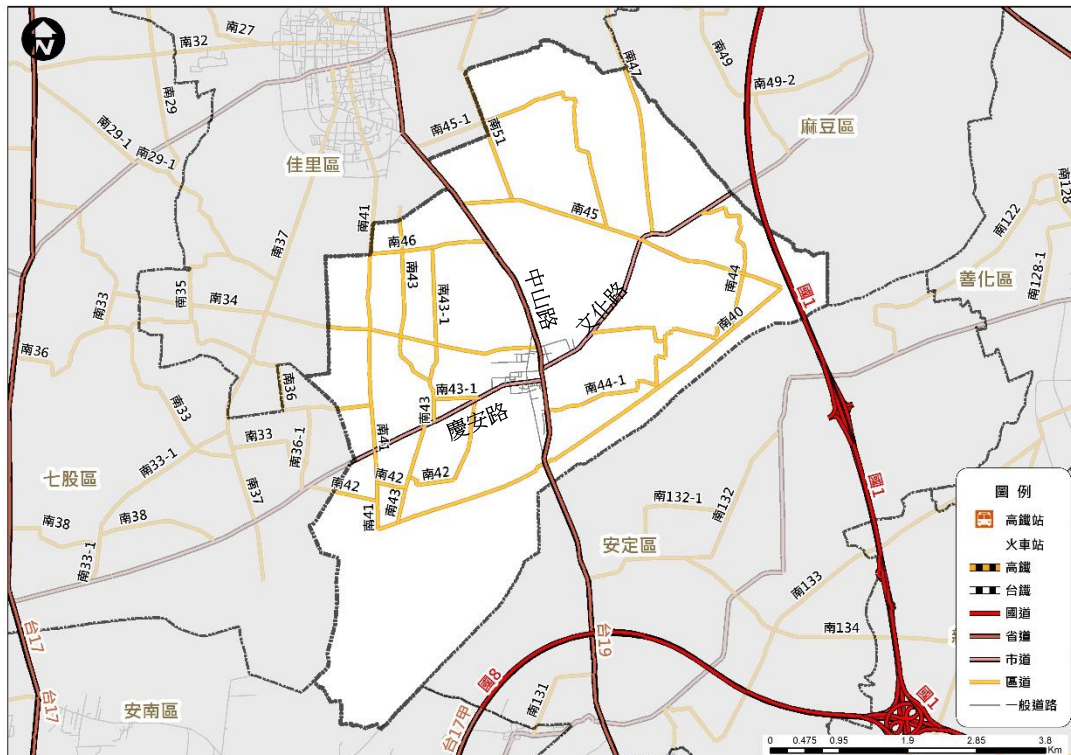


圖 2-1-5、西港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西港區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 67.22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約 59.37 公頃，使用率達 88.27%，已發展區主要分布於計畫區中間地帶、東側及西南側，商業區面積 4.13 公頃，劃設於區公所南側及慶安宮附近，實際發展面積約為 4.13 公頃(包含非商業使用面積)，目前商業活動則主要沿中山路、新興街及慶安路兩側發展。工業區包含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總面積 36.59 公頃，現況使用面積約 33.82 公頃，使用率達

91.48%，主要分布於計畫區北側。文教區面積 3.40 公頃，現況為港明中學、西港國中及西港國小，且已完全開闢使用；農業區面積 194.08 公頃，現多為農業使用；計畫區內有宗教專用區三處，面積合計 1.49 公頃，現分別為慶安宮、信和禪寺及保安宮使用；行政區一處，面積 0.16 公頃，專供台糖原料區辦公室使用，現亦為台糖公司使用；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 0.30 公頃，專供西港農會從事農產品之供銷等業務使用，目前為西港農會辦公處所；計畫區內之加油站專用區一處，現已開闢使用；曾文溪治理計畫範圍線內，則劃設為河川區，面積 1.46 公頃。

(四)產業概況

全區總面積為 33.76 平方公里，可耕作面積有 2189 公頃，其中田 1788 公頃，旱地 401 公頃，產業以農業為主，養殖畜牧為次，農產品以稻米、胡麻、胡蘿蔔及玉米為大宗。漁業養殖面積約 78 公頃，養豬戶 19 場、養雞戶 30 場。工商業全區登記有 144 家(含臨時工廠登記 34 家)工廠行號，大部份為小型企業經營。

表 2-1-2、西港區土地利用統計表

代碼	類別	平方公尺	公頃	比例%
01	農業用地	23480878.43	2348.09	70.00%
02	森林用地	188492.49	18.85	0.56%
03	交通用地	1960579.30	196.06	5.84%
04	水利用地	1688919.80	168.89	5.03%
05	建築用地	3516725.45	351.67	10.48%
06	公共設施用地	283653.35	28.37	0.85%
07	遊憩用地	46378.83	4.64	0.14%
08	其他	2379460.53	237.95	7.09%
合計		33545088.17	3354.51	100.00%

表 2-1-3、西港區都市計畫統計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67.22	18.94
商業區	4.13	1.16
文教區	3.4	0.96
工業區	35.36	9.96
零星工業區	2.32	0.65
宗教專用區	1.49	0.42
農業區	191.2	53.86
行政區	0.94	0.27
農會專用區	0.3	0.09
電信專用區	0.14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4	0.04
河川區	1.46	0.4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4	0.12
殯葬專用區(僅供納骨塔使用)	0.14	0.04
機關用地	0.71	0.2
電力事業用地	0.12	0.03
學校用地	5.04	1.42
公園用地	3.24	0.91
鄰里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使用	1.24	0.35
綠地	0.75	0.21
市場用地	0.39	0.11
停車場用地	0.60	0.17
水溝用地	3.85	1.09
道路用地	30.38	8.56
總計	35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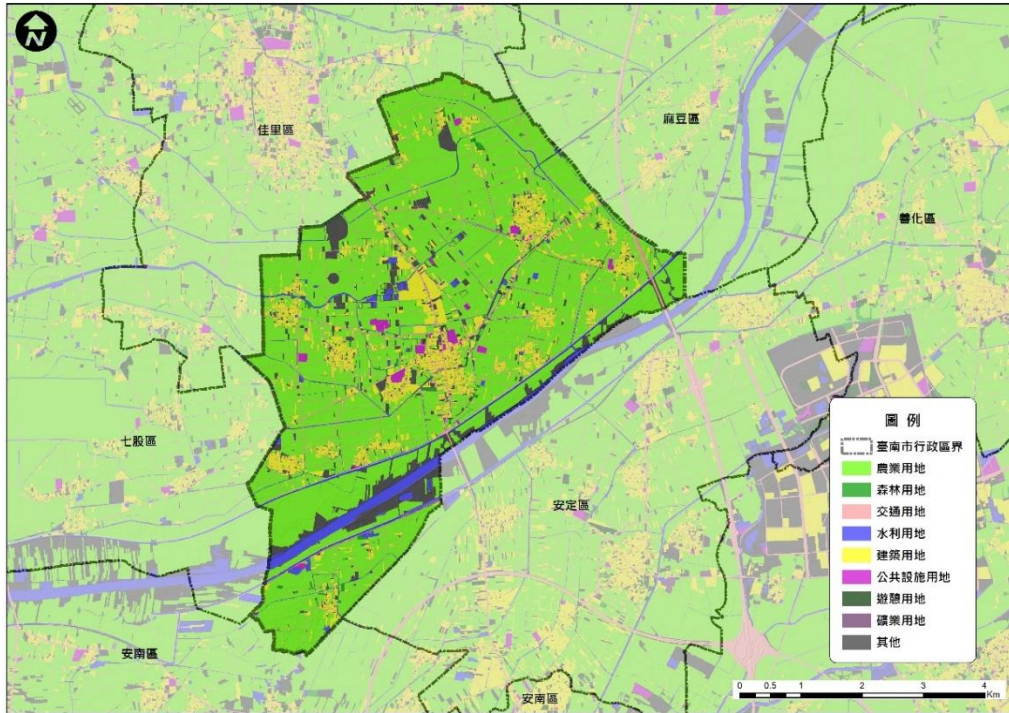


圖 2-1-6、西港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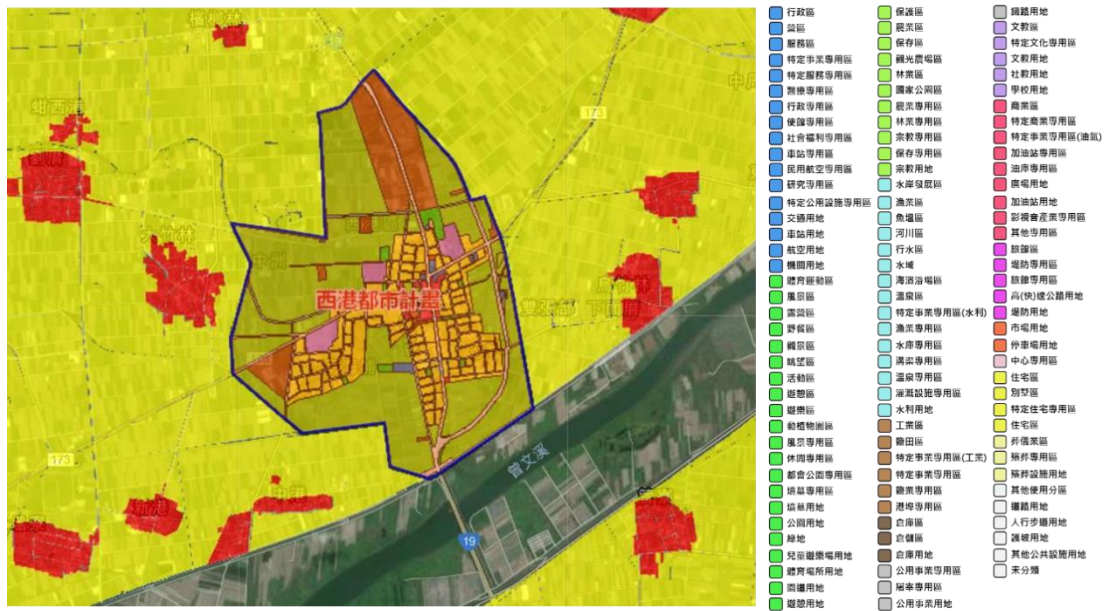


圖 2-1-7、西港區都市計畫圖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西港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西港區內設有西港分隊。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4。

表 2-1-4、西港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西港分隊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450 號	蘇婉琳	06-7952074	單位：14 義消：30	水箱消防車:2 化學消防車:1 救生艇(含船外機)：4	衛星電話： 2 台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18 台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組成概況；災時工作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查報、警戒與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5。

表 2-1-5、西港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 337 號	蘇家戊	06-7952045 FAX:06-7956372	分駐所：15 義警：13 民防：11	勤務汽車:2 勤務機車:15	對講機： 15 台
佳里分局後營派出所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里 281 號	李信呈	06-7952644 FAX:06-7952644	派出所：6 義警：8 民防：9	勤務汽車:1 勤務機車:5	對講機： 6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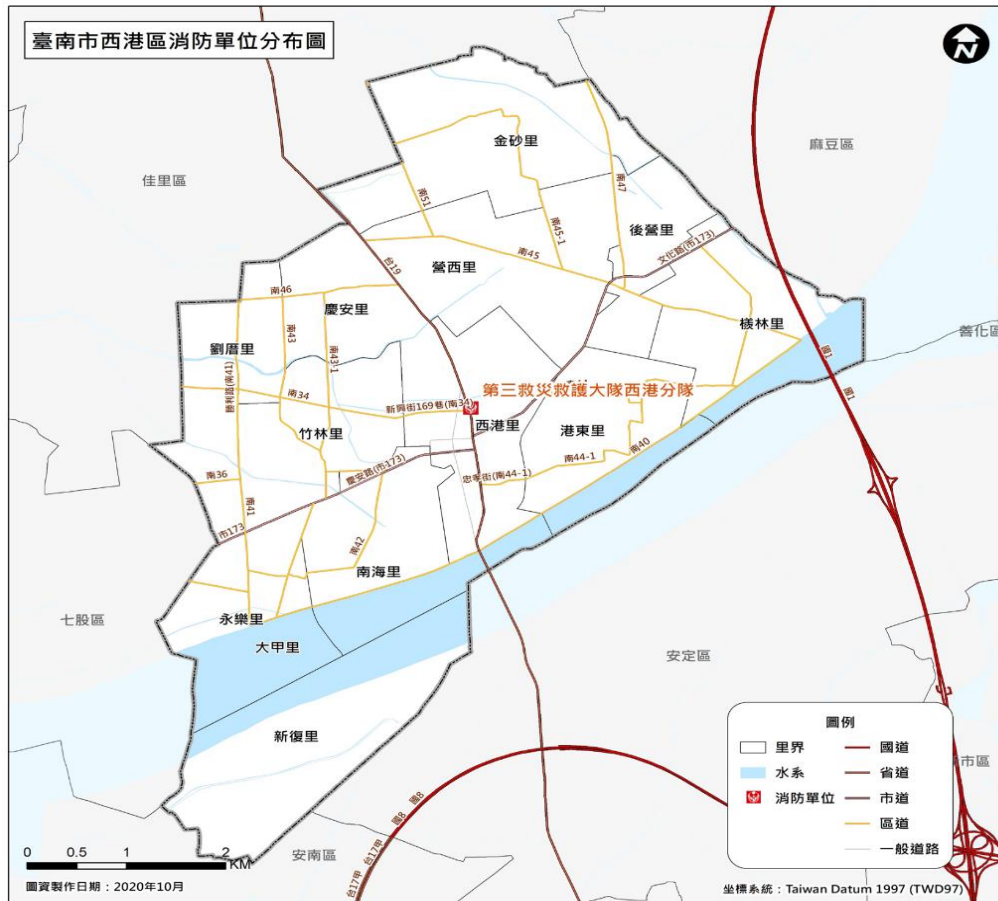


圖 2-1-8、西港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圖 2-1-9、西港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西港區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

表 2-1-6、西港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人)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輛)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西港區衛生所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68 號	呂惠珠	06-7952338 FAX:06-7956465	醫師：1 藥師：1 護理師：5	無	救護箱：2 盒 AED：1 台 輪椅：1 部



圖 2-1-10、西港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西港區內目前已規劃 10 處避難收容處所，9 處設有無障礙設施。(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收容所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辦公室電話	收容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最大 容納 人數 (/人)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 數/m ²)		可支 援 收 容 災 害 類 型	無障 礙 設 施 (廁 所 及 走 道)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吳明欽/ 里長	06-7955872	臺南市西港區新興街107巷32號	600	300	300	1173	2707	■水災 ■震災	有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謝淑麗/ 臨時人員	06-7961482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1-2號	460	280	180	1121	745	■水災 ■震災	有
西港區圖書館	江雨柔/ 約僱人員	06-7951840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70號1-3樓	210	210	0	1073	0	■水災	有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吳鴻俊/ 總務主任	06-7221655#11	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10-1號	160	30	130	150	1300	■水災 ■震災	有
港明中學	林毓杰/ 庶務組長	06-7952025#18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229號	150	150	0	746	0	■水災	有
成功國小	何耀章/ 總務主任	06-7952204#2820	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11號	650	450	200	2276	2000	■水災 ■震災	有
西港國中	李貽溶/ 總務主任	06-7952071#115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41號	180	180	0	913	0	■水災	有
新復里活動中心	黃國文/ 里長	06-7950604	臺南市西港區溪埔寮19-9號	160	40	120	243	1182	■水災 ■震災	有
永樂里活動中心	郭吉山/ 里長	06-7955735	臺南市西港區大塭寮59-35號	170	60	110	315	1167	■水災 ■震災	有
港東里活動中心	方郭秀雲/ 里長	06-7957462	臺南市西港區烏竹林58-5號	190	40	150	183	1208	■水災 ■震災	有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一、災害特性

西港區主要是以水災災害為主，根據過去近 10 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西港區於 2005 年 0612 豪雨、2009 年莫拉克颱風、2018 年 0823 豪雨皆有水災情發生。其淹水區位如圖 2-2-1 所示，主要原因在降雨時間集中導致區域排水超過排水保護標準無法即時排除、部份地區地勢平坦低窪、外水位影響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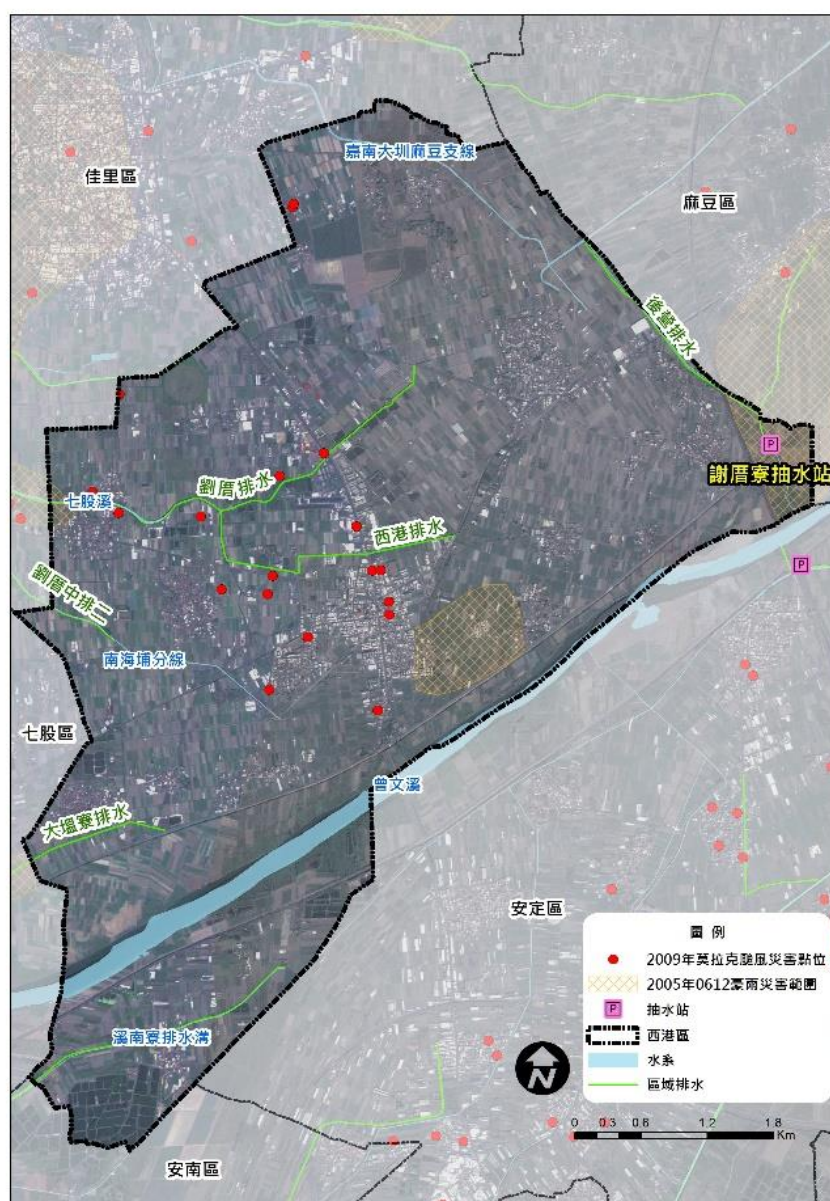


圖 2-2-1、西港區歷史災害位置分布圖(水災)

表 2-2-1、西港區近五年淹水區域分析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淹水年份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區	里/道路 (路段)				
1	西港區	南 40 線 (中港至東港)	大塭寮排水淤塞，逢暴雨無法即時排除。	106	尼莎、海棠 颱風	1. 立即進行該路段道路封閉，請通行民眾改道，以維民眾安全。 2. 持續向工務局爭取經費辦理道路加高 3. 持續向水利局爭取經費辦理大塭寮排水改善工程
2	西港區	南 40 線 (中港至東港)	大塭寮排水淤塞，逢暴雨無法即時排除。	107	0822 豪雨	1. 立即進行該路段道路封閉，請通行民眾改道，以維民眾安全。 2. 持續向工務局爭取經費辦理道路加高 3. 持續向水利局爭取經費辦理大塭寮排水改善工程
3	西港區	樣林里東 竹林樟樹 道路	曾文水庫洩洪，曾文溪河水暴漲，4 號水門關閉，內水無法順利排除。	106	尼莎、海棠 颱風	於 4 號水門預佈移動式抽水機，遇水門關閉內水無法排除時，即進行抽水排除。
4	西港區	樣林里東 竹林部落 往 40 線 堤防道路	該路段地勢較低，降雨量超過側溝水設計保護標準，即易造成路面積(淹)水。	107	0822 豪雨	配合派出所於本區段進行道路封閉。於 4 號水門預佈移動式抽水機，遇水門關閉內水無法排除時，即進行抽水排除。

5	西港區	曾文溪左岸防汛道路	該段防汛道路地勢較低，逢颱風豪雨經常性積淹水致車輛無法通行。	106	尼莎、海棠颱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向第六河川局建議針對該路段進行加高改善。 2. 本案於106年12月27日再次邀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結論道路加高改善工程由第六河川局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相關經費由河川局籌措。
6	西港區	曾文溪左岸防汛道路	該段防汛道路地勢較低，逢颱風豪雨經常性積淹水致車輛無法通行。	107	0822 豪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向第六河川局建議針對該路段進行加高改善。 2. 第六河川局委託工務局辦理道路加高改善工程，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後續工務局將配合進場施工。
7	西港區	曾文溪左岸防汛道路	該段防汛道路地勢較低，逢颱風豪雨經常性積淹水致車輛無法通行。	109	0826 豪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向第六河川局建議針對該路段進行加高改善。 2. 第六河川局委託工務局辦理道路加高改善工程，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後續工務局將配合進場施工。
8	西港區	曾文溪左岸防汛道路	該段防汛道路地勢較低，逢颱風豪雨經常性積淹水致車輛無法通行。	110	0730 豪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向第六河川局建議針對該路段進行加高改善。 2. 第六河川局委託工務局辦理道路加高改善工程，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後續工務局將配合進場施工。 3. 111年已針對該路段進行道路加高作業，可有效改善經該路段積淹水情況。

9	西港區	新復里溪埔寮安溪宮前	該地區因地勢較低，主要對外排水為溪埔寮小排，逢強降雨時該小排水位暴漲，雨水無法即時排除，以致該地區積(淹)水。	106	尼莎、海棠颱風	目前已在溪埔寮小排流末端水閘門及抽水平台，於汛期前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2 部，逢強降雨有淹水之虞時，即關閉水門進行抽水。
10	西港區	新復里溪埔寮安溪宮前	該地區因地勢較低，主要對外排水為溪埔寮小排，逢強降雨時該小排水位暴漲，雨水無法即時排除，以致該地區積(淹)水。	109	0826 豪雨	目前已在溪埔寮小排流末端水閘門及抽水平台，於汛期前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2 部，逢強降雨有淹水之虞時，即關閉水門進行抽水。
11	西港區	新復里溪埔寮安溪宮前	該地區因地勢較低，主要對外排水為溪埔寮小排，逢強降雨時該小排水位暴漲，雨水無法即時排除，以致該地區積(淹)水。	110	0730 豪雨	目前已在溪埔寮小排流末端水閘門及抽水平台，於汛期前預佈移動式抽水機 2 部，逢強降雨有淹水之虞時，即關閉水門進行抽水。
12	西港區	金砂里下宅子地區(51 線)	該地區因地勢較低，主要對外排水係下宅子中排，逢強降雨台糖農場雨水均往該地區宣洩，又因下宅子中排水暴漲，以致該地區雨水無法即時排除，以致淹水。	106	尼莎、海棠颱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與里長商討解決對策，擬先辦理忠義宮前農場旁排水疏浚，使排水順暢。 2. 「西港區南 51 線下宅子支流排水改善工程」針對南 51 線側溝辦理改善，西側舊有砌石溝新建矩形明溝及改善東側矩形暗溝溝底高程及加大通水斷面，以改善積淹水路問題。

13	西港區	金砂里南 51 線-下 宅子段 (翔意生 技前)道 路	該地區因地勢較低， 主要對外排水係下 宅子中排，逢強降雨 台糖農場雨水均往 該地區宣洩，又因下 宅子中排水暴漲，以 致該地區雨水無法 即時排除，以致淹 水。	107	0822 豪雨	1. 本案經與里長商討解決對 策，擬先辦理忠義宮前農場 旁排水疏浚，使排水順暢。 2. 「西港區南 51 線下宅子支 流排水改善工程」針對南 51 線側溝辦理改善，西側舊有 砌石溝新建矩形明溝及改善 東側矩形暗溝溝底高程及加 大通水斷面，以改善積淹水 路面問題。
----	-----	--	--	-----	---------	--

二、災害潛勢分析(含災損)

西港區以往易有淹水災害之區位為西側鄰近七股之區位，該區為劉厝排水上游段支流之西港排水沿岸，淹水原因主要與排水系統通洪斷面小，集水區降雨量容易超過排水保護基準有關。此外，在東側後營里及槎林里一帶以往也曾發生淹水災害，後營排水主要受曾文溪外水位影響，當曾文溪水位過高時，排水出口閘門關閉時，導致後營排水等相關排水系統之內水無法順利排出而淹水，惟目前已設置抽水站解決相關淹水問題。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2-2-2~2-2-6，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地震災害方面，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而地震引起之土壤液化災害，本區以金砂里全里及後營里、營西里、劉厝里、慶安里、南海里部分地區列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圖 2-2-7~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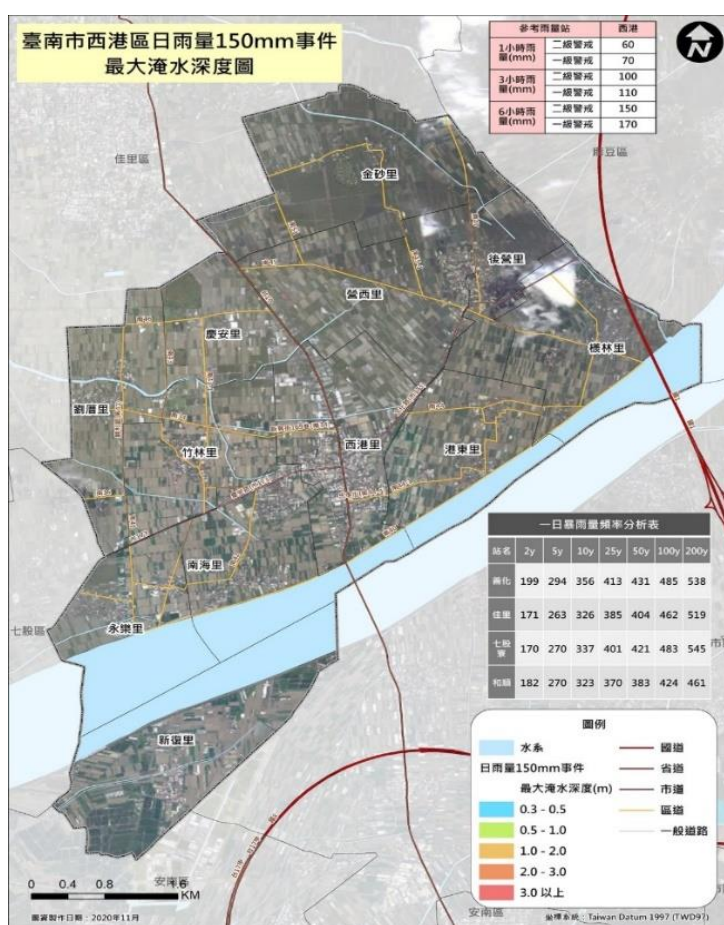


圖 2-2-2、西港區日雨量 1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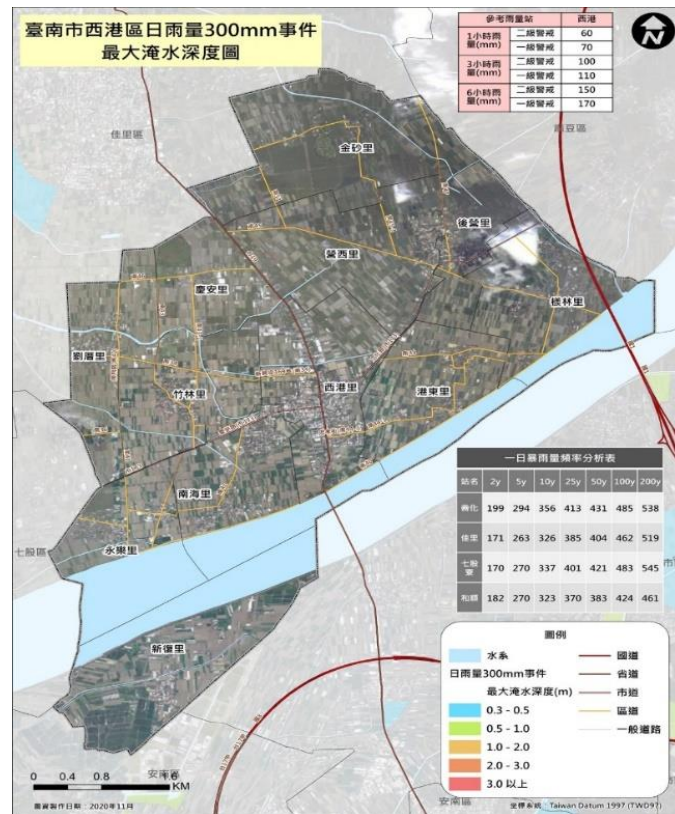


圖 2-2-3、西港區日雨量 3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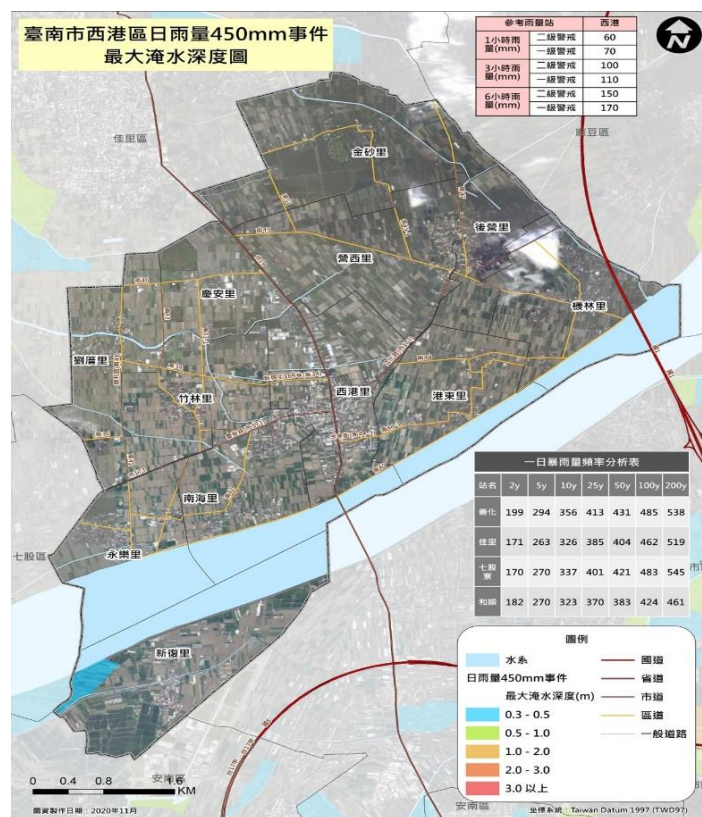


圖 2-2-4、西港區日雨量 45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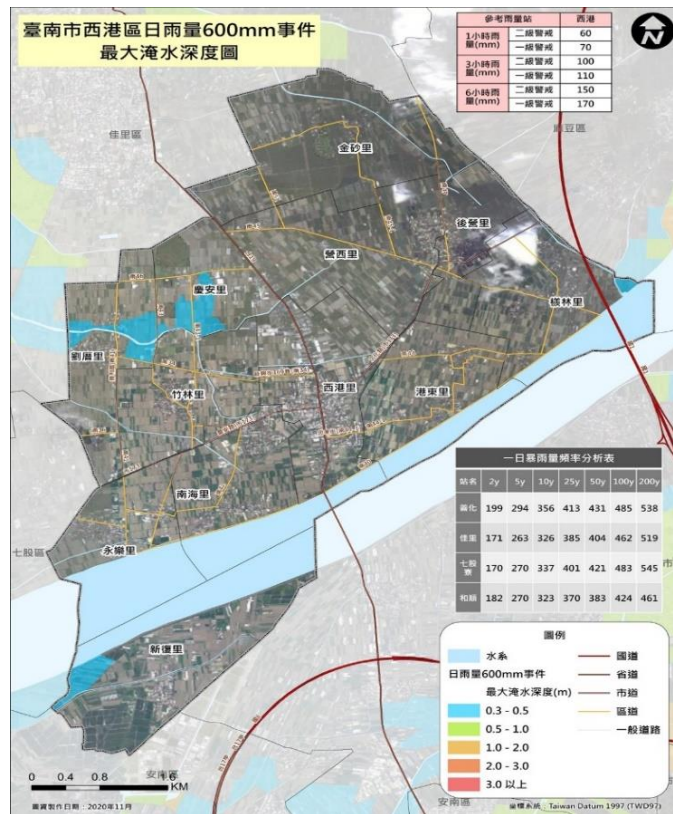


圖 2-2-5、西港區日雨量 600mm 規模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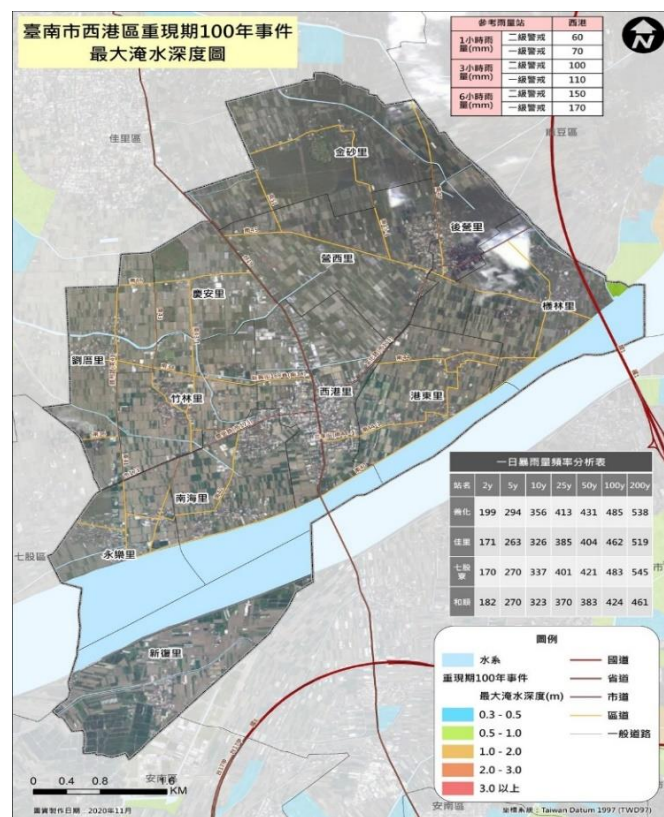


圖 2-2-6、西港區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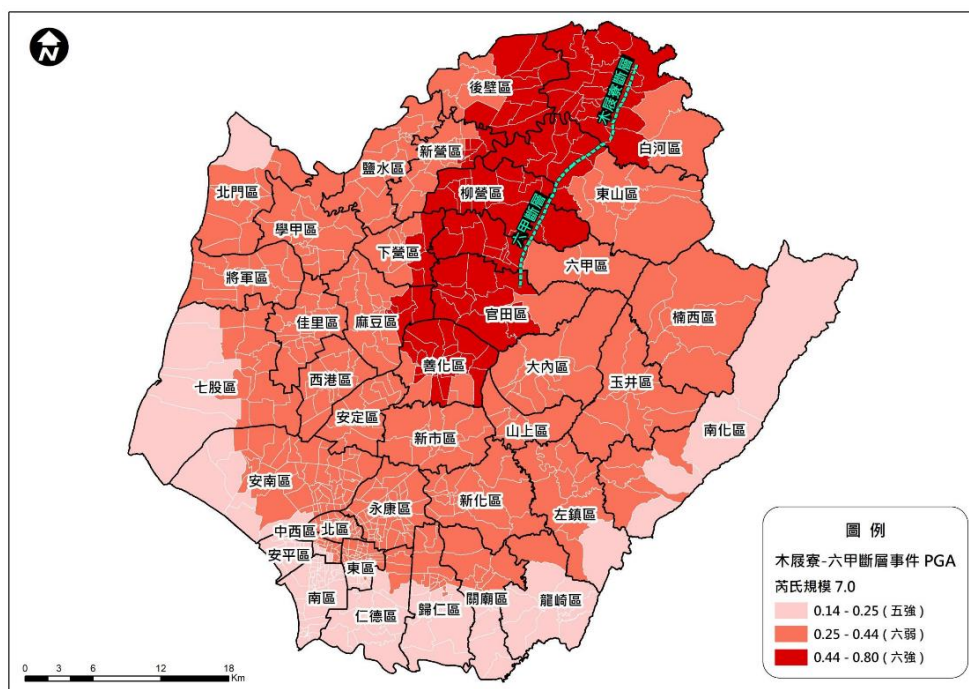


圖 2-2-7、木屐寮-六甲斷層事件 P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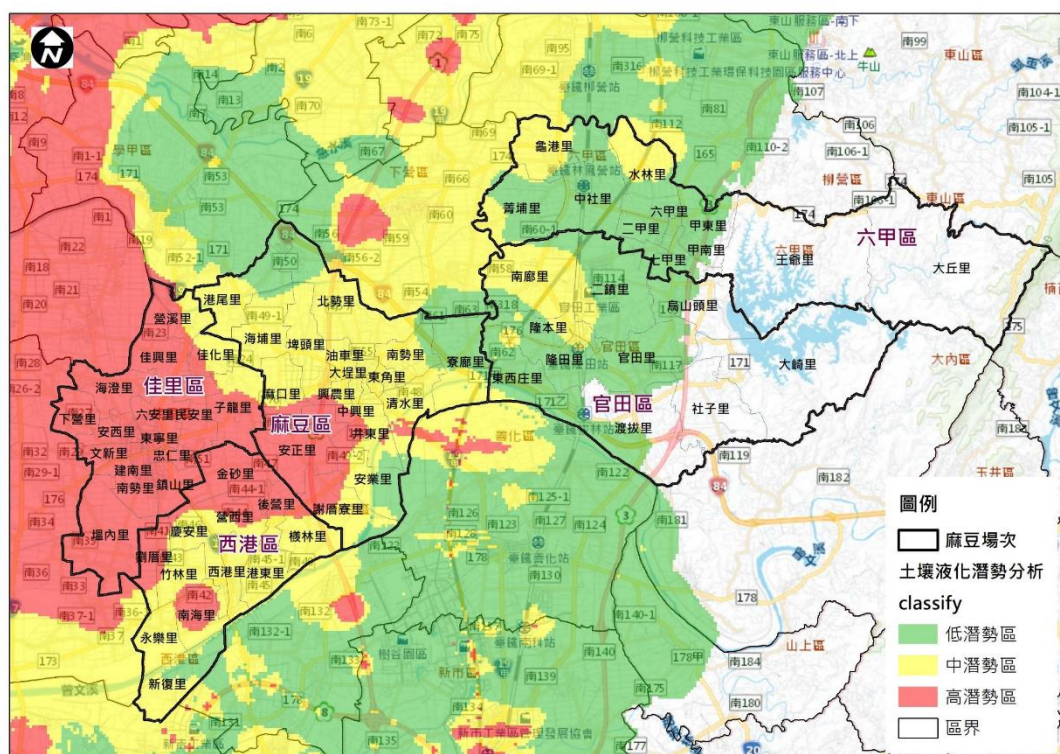


圖 2-2-8、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西港消防分隊、佳里分局西港分駐所、後營派出所、西港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西港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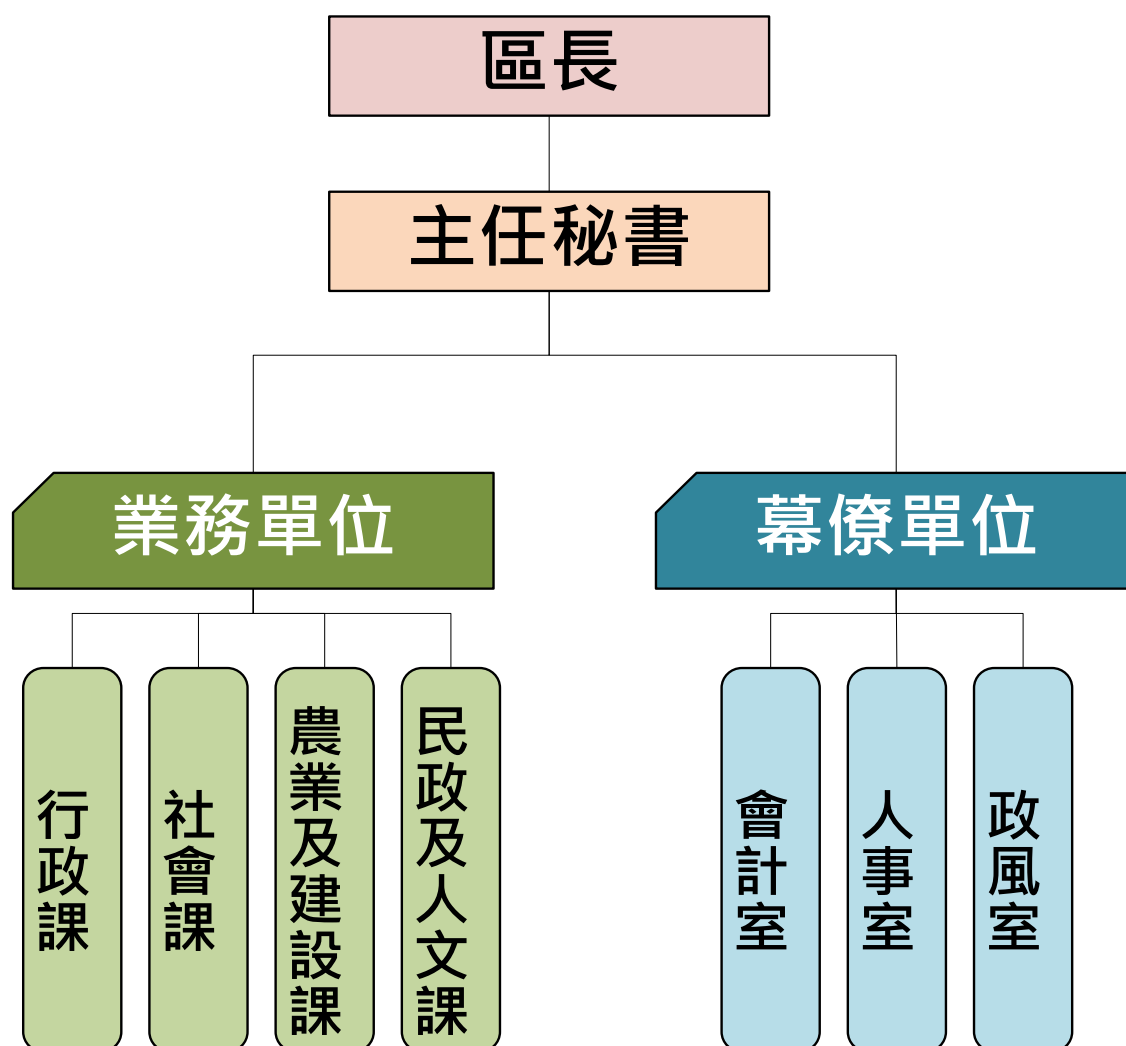


圖 2-3-1、西港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地震或發生重大災害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西港區衛生所、西港分駐所、後營派出所、西港消防分隊、台電公司西港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四股。

(二) 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 如遇外縣市或他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西港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西港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 任務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3.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 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二) 組成：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

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三) 運作機制：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 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 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1)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2)任務分配
- (3)災情查通報
- (4)協調聯繫事項

2. 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處)】

- (1)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2)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 災害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1)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2)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3)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4)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5)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5. 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6. 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行政課、政風室)】
 - (1)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2)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3)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 搶救組：【搶救組(西港消防分隊)】
 - (1)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2)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3)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8. 治安警戒組：【治安警戒組(佳里分局及所轄派出所)】
 - (1)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5)通訊設備

(6)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9. 醫護組：【醫護組(西港區衛生所)】

(1)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2)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3)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4)傷亡人數統計

(5)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10. 環保組：【環保組(西港區清潔隊)】

(1)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2)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3)災區環境整理

(4)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5)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6)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由區隊協助通報相關單位)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國軍組：【國軍支援組(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臺南乙型聯合保修廠、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

(2)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3)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西港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2)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 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 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 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指揮官	1.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2.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3.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6.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7.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8.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各里辦公處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損毀之搶修。 4.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 6.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5.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6.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避難收容處所未開設時) 7.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新聞 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佈。 2.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颱風即時訊息發佈。 5.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財經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2.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西港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 警戒組	警察局 佳里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西港分駐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後營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西港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5.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6.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西港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環保局業務科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通報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載運。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西港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臺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佳里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 2.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陸軍第四地區 支援指揮部 臺南乙型聯合 保修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臺南市後備 指揮部	

八、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4-1、西港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107 年 實支金額	108 年 核定金額	109 年 核定金額	110 年 核定金額	111 年 核定金額	分配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174,652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0

九、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 一、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 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三、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 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 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 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 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 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 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九)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十)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十一)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 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一、 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月 25 日前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上傳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 建立各編組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並隨時做更新異動。
3. 彙整轄內易淹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情，並定期更新保全戶資料。
4. 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警用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視訊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二、防災教育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西港消防分隊、佳里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西港區衛生所、環保局西港區清潔隊、台電公司西港區營業處、自來水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臺南乙型聯合保修廠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1.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3. 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內容，地區災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四、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 3-1-1、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區域	支援項目
1	安定區公所	物資、人力
2	七股區公所	物資
3	將軍區公所	人力
4	佳里區公所	物資、人力
5	學甲區公所	物資、人力
6	麻豆區公所	物資、人力
7	安南區公所	人力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1-2、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民間團體	支援項目
1	焱師傅	便當 200 個
2	紅葡萄快餐	
3	冠馨美食	
4	新味珍	
5	佳湘麵包	救災麵包
6	喜來登汽車旅館	災時收容
7	鼎旺生鮮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
8	三安宮、保安宮、姑媽宮、安溪宮、慶安宮	移動式發電機
9	正勇百貨五金行	一般物資
10	杏一醫療用品	維生物資
11	利凱實業社	清潔物品
12	熱情企劃社	收容帳篷
13	丁友煤氣行	天然氣炊具

五、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能力。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西港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辦理措施】：

- (一)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 (二)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三) 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 (四) 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一)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二)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三)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西港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 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害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 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 道路橋樑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及檢修，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3. 路燈設施除經常性維護由本所辦理外，亦可動用市府工務局路燈維修開口契約進行維護搶修。

(四)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二)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三)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EMIC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為本區圖書館，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七、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二)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三) 易淹水潛勢區安裝淹水感知器，淹水深度達警戒值時簡訊通知，即時啟動災害應變措施。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通訊器材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 災情發佈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佈。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2.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其他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二)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佈，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行動不便者本所提供服務車協助載送，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協助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五、緊急醫療

(一)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

- 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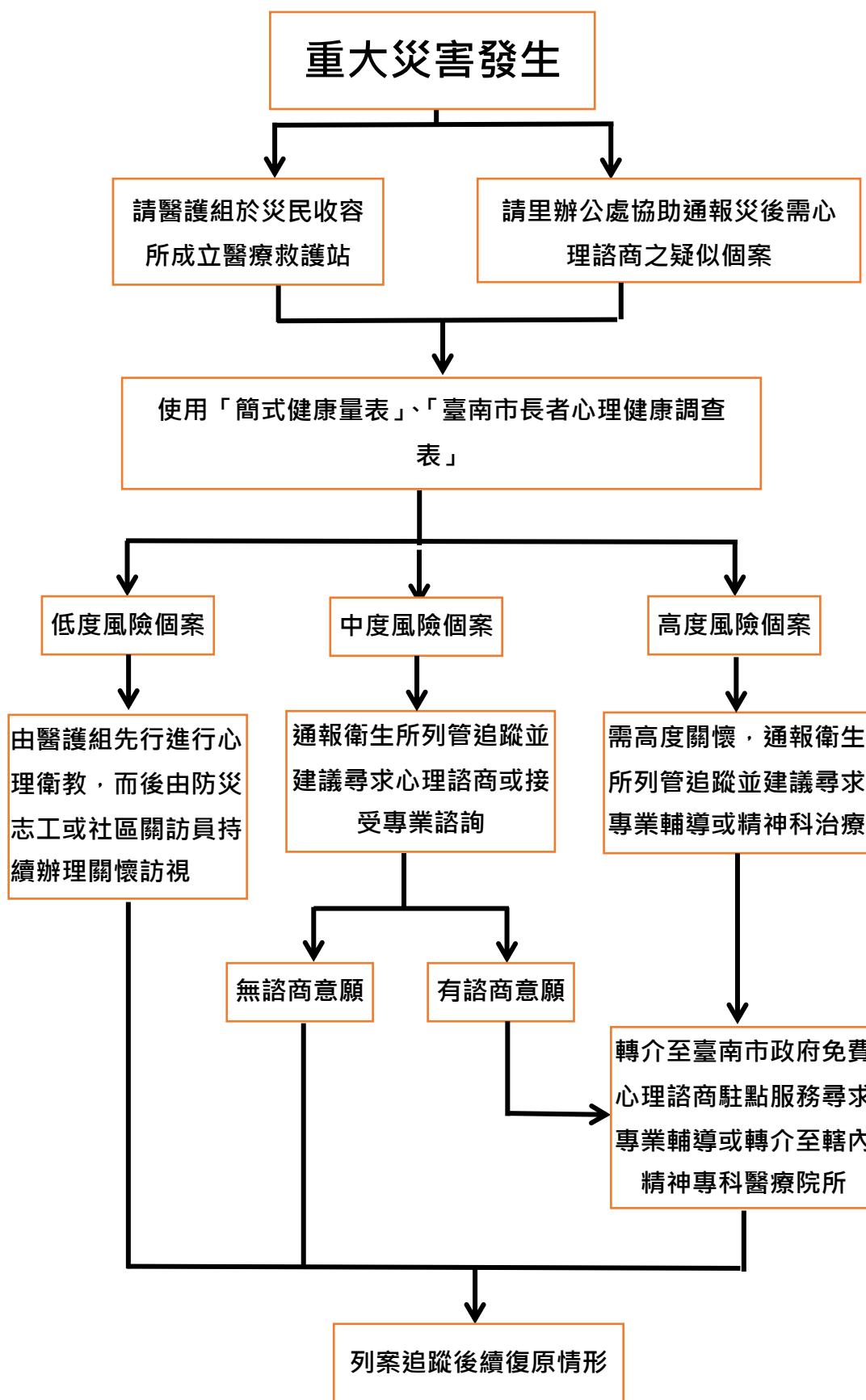


圖 3-3-1、臺南市西港區災難心理關懷服務機制流程圖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保局業務科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表 3-3-1、西港區臨時供水站清冊

序號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	地 址	儲水桶	
				噸數	數量
1	西港區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文化路 1 號-西港區公所	1	2
2	西港區	後營里普護宮	西港區後營里 254 號-後營里普護宮	1	2
3	西港區	樣林里鳳安宮	西港區樣林里 31 號-樣林里鳳安宮	1	1
4	西港區	南海埔公厝	西港區南海里 24 號-南海埔公厝	1	1
5	西港區	中港廣興宮	西港區南海里中港 24 號右側-中港廣興宮	1	1
6	西港區	東港澤安宮旁	西港區南海里東港 10 號(澤安宮)對面-東港運動場活動中心	1	1
7	西港區	下面厝慈聖宮前	西港區港東里 21-3 號-下面厝廟前	1	2
8	西港區	劉厝里聖帝宮	西港區劉厝里 58 號-劉厝里聖帝宮	1	1

4.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管線災害視現場情況並以避免二次傷害前提下進行天然氣管線搶修或切斷氣源作業，且災後迅速恢復供氣等事宜。

七、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佳里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4.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佳里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辦理措施】:

1. 接報後，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2. 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3. 通知目擊者或發現者製作筆錄後，將卷宗送交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 『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符合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者)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3. 救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住戶淹水救助金等。
- (2) 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 協助精神科醫療門診就醫、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 『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III 『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 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環境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協助通報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傳染病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2.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3. 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表 4-1-1、西港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項次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成立時間
1	西港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02
2	新復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07
3	慶安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09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同時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 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汛期為 5-11 月，故舉辦防汛演習辦理期程建議於 4 月底前完成，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三、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一）每年汛期前辦理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作業。
- （二）每年汛期前盤點現有機具裝備，並簽訂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 （三）建置防汛搶險隊名冊及災害緊急廠商聯絡清冊。
- （四）每年汛期前完成砂包整備及分配至各里砂包箱。
- （五）汛期前針對易淹水地區、里長（民）反應淤積路段以及常態性巡查路段加強辦理清淤作業。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每年汛期前簽訂移動式抽水機操作開口契約。
- (二) 每年汛期前辦理抽水機組及管線預佈，完成運轉測試及油料補充，並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支援。
- (三) 配合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 PCM 及維護廠商汛期間不定期機組檢測，進行油料、電瓶補充及零件更換，以確保機組正常運作。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運用中央氣象局掌握氣象預報資訊，遇劇烈天候時利用通訊軟體(如:LINE)進行即時天氣提醒。
- (二) 針對易淹水路段申請安裝淹水感測器，積水 10 公分以上即發送簡訊通知警戒，以利災中應變處置。
- (三) 汛期前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並送交水利局彙整。
- (四) 運用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臺南水情巡查報 APP 及中央氣象局雨量觀測資料掌握水情狀況，並請災情查通報人員加強巡查轄內淹水災情狀況。

六、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一)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第二節 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經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3.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4.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三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排水設施進行巡查。
- (二)排水設施損害部分進行修繕。
- (三)經通報或巡視發現曾文溪堤防損壞，盡速通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第二節 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佈，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 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 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 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 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 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 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 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 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 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 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3.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講習。

三、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預警系統之建置目的則在於利用預測之地震條件，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

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警報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局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建立本區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各機關及公所依權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3. 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4. 定期辦理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佈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西港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佳里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 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西港區衛生所、環保局西港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及防疫用品。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 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保局西港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3. 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 200 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 200 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 6-1-1 所示。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西港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西港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目前掌握西港區所管制運作場所如圖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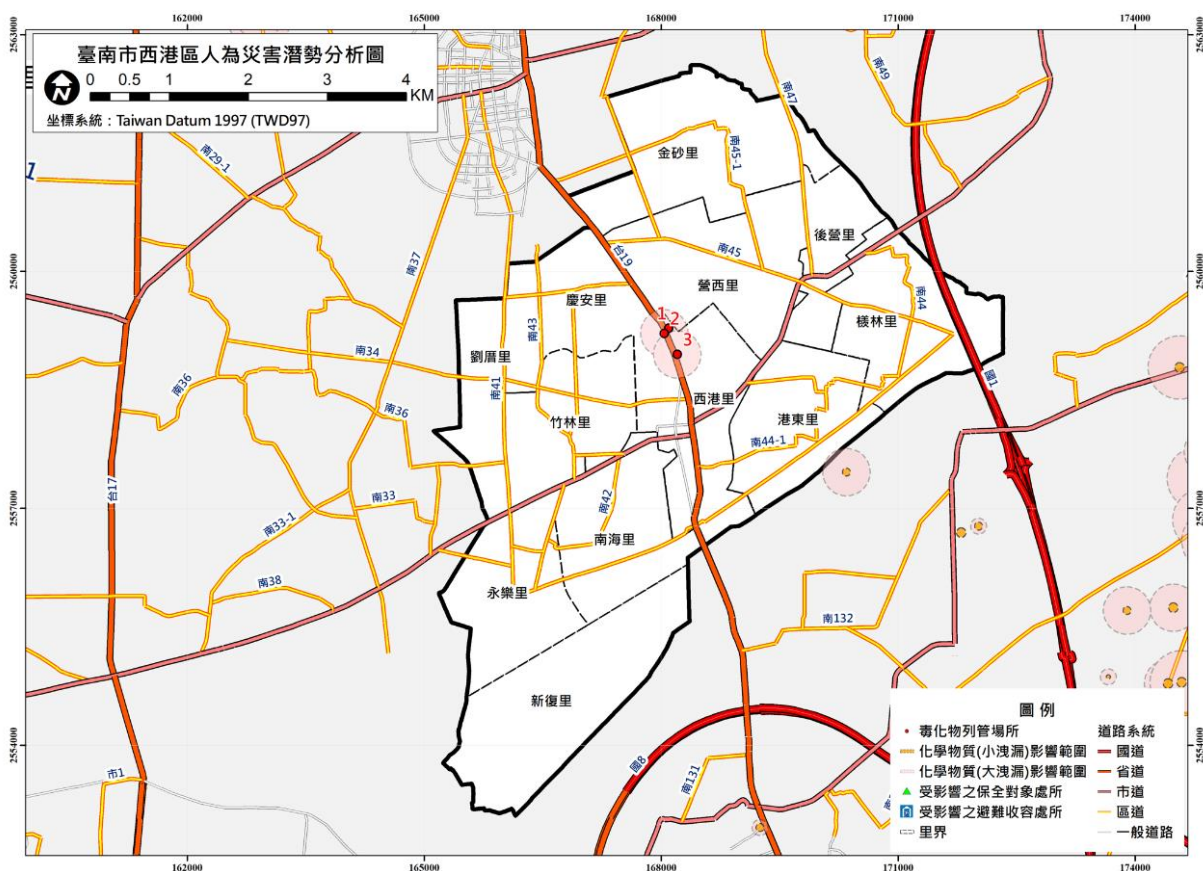


圖 6-1-2、西港區列管場所位置圖

表 6-1-1、西港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小洩漏	大洩漏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 公尺)
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寶立廠	丙烯酸丁酯	-	-
		間-甲酚	-	-
		醋酸乙烯酯	-	-
		甲醛次硫酸氫鈉 (吊白塊)	-	-
		丙烯醯胺	50	50
		壬基酚聚乙氧基 醇	-	-
2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廠	苯	50	300
		鄰苯二甲酐	50	50
		吡啶	50	300
		乙腈	50	300
		丙烯酸丁酯	-	-
		二乙醇胺	-	-
		三乙胺	-	-
		醋酸乙烯酯	-	-
		聯胺	-	-
		順丁烯二酸酐	-	-
		環己烷	-	-
		甲醛	50	50
		二異氰酸甲苯	50	5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3	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醯胺	50	50
		丙烯腈	-	-
		丙烯酸丁酯	-	-
		醋酸乙烯酯	-	-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臺南市受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柳營區、六甲區、下營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西港區、安定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安平區、安南區、南區、仁德區等區。

臺南市受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包含後壁區、新營區、鹽水區、下營區、學甲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安南區、永康區、北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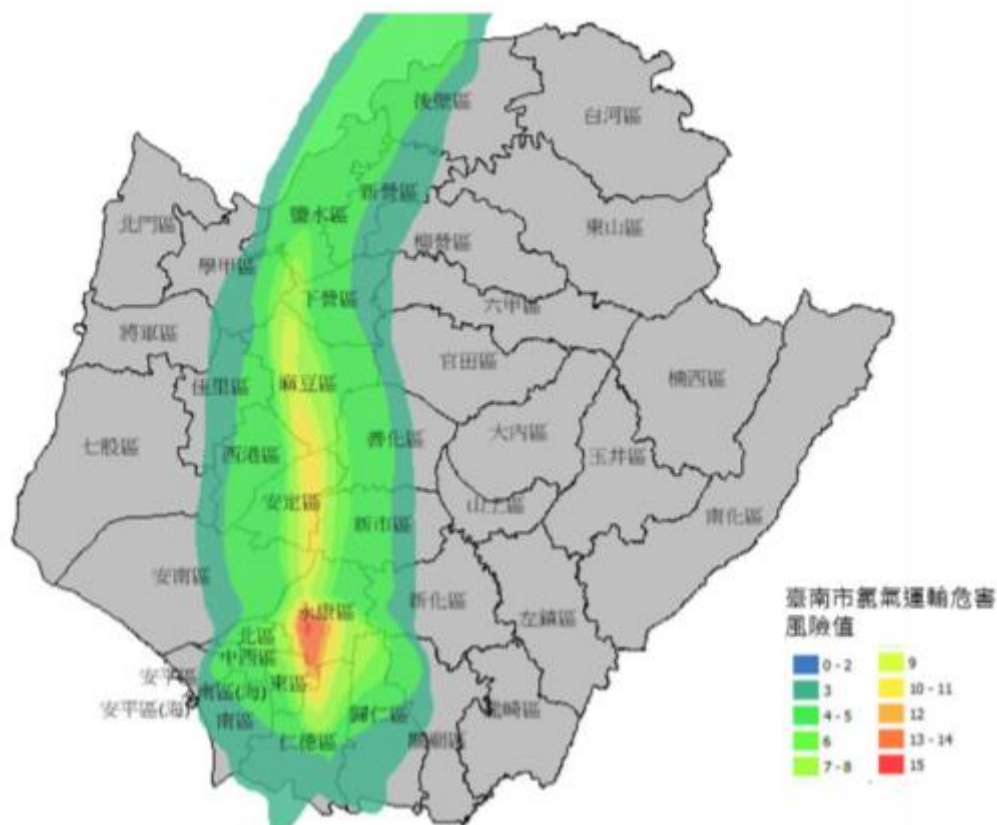


圖 6-1-3、受氯氣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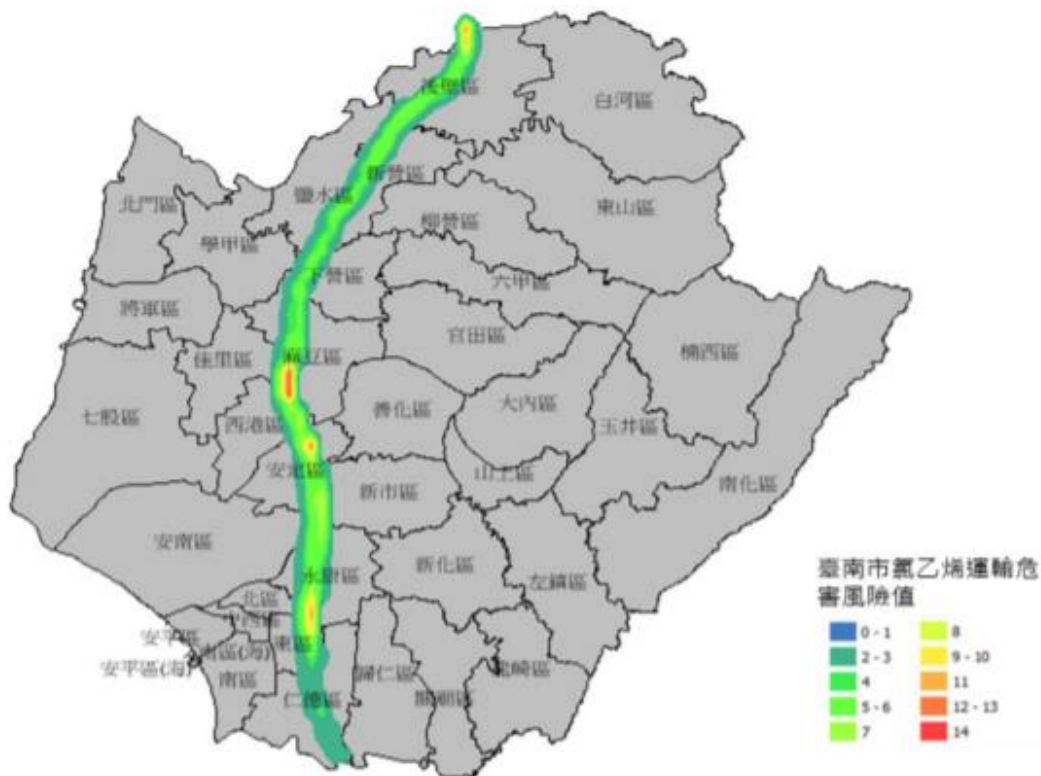


圖 6-1-4、受氯乙烯運輸毒災危害風險潛勢地區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內政部消防署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2.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3.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4.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二、防災教育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西港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
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圖 6-1-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圖

網站連結：<https://web.tainan.gov.tw/epb/Default.aspx>

第二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已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或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4. 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6.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 其他災害

第一節 旱災

一、平時減災計畫

(一) 水情監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參與地方機關水情會議蒐集最新氣象、水情及旱象。
2. 即時回報俾利後續因應。

(二) 推動節水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相關沖洗、澆灌用水，盡量取用回收水。
2. 加裝省水器、利用飲水機等產生之廢水再利用。

(三) 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運用媒體社群及廣播進行節水宣導，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2.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省水教育宣導。

(四) 衛教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西港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提醒民眾，如有出現腹瀉、發燒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治療，以維護個人健康。
2. 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3. 病媒傳染病：湖沼地區乾涸成為雜草叢生的低地，提供鼠類良好的生活環境；野生鼠類亦可能因食物減少侵入房舍，提高漢他病毒等疾病發生之風險。另河川或排水溝斷流形成大量水窪，亦利於病媒蚊孳長，導致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4. 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並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二、整備計畫

(一) 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辦理兵推或演習，項目包括運水用水調度供應等作業，強化應變處置能力，策定停水或水壓降低狀況緊急應變措施，據以實施演練。

(二) 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全面檢查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等各種消防水源，若有損壞或水量不足時，洽請有關單位檢修或補充。
2. 停止沖洗街道、水溝、路面等需大量用水之為民服務事項，並暫停試放所轄消防栓，改行檢視消防栓及其標示牌有無外觀損壞。
3. 如遇火警救災時，優先考量使用回收水進行救災。

(三) 緊急運水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三、應變計畫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旱災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2.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二) 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西港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採取地點設置臨時供水站方式，以提高供水使用效率。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臨時供水站固定地點予消防局，方便消防車輛派遣(消防車運送之緊急用水屬民生清潔用途，非飲用水源)。
2. 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3. 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4. 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加強各工業區儲備用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做好抗旱整備，以協助廠商、民眾取水。以第二階段工業限水用戶產值零影響為目標，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5.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供固定補充消防救災用水點，以因應分區限水措施。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西港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2. 督導環境消毒除、病媒孳生源之清除。
3. 配合地方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二)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西港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二、整備計畫

(一)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二) 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三、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 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西港區以往易有淹水災害之區位為西側鄰近七股之區位，該區為劉厝排水上游段支流之西港排水沿岸，淹水原因主要與排水系統通洪斷面小，集水區降雨量容易超過排水保護基準有關。此外，在東側後營里及樣林里一帶以往也曾發生淹水災害，後營排水主要受曾文溪外水位影響，當曾文溪水位過高時，排水出口閘門關閉時，導致後營排水等相關排水系統之內水無法順利排出而淹水，惟目前已設置抽水站解決相關淹水問題。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一) 短期風水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區域性排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辦理清淤。
2. 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3. 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規劃避難路線。

(二) 中長期風水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樣林里八份中排二及新復里溪埔寮溪埔小排 1 等低窪地區各設置移動式抽水機。

2. 劉厝排水（含西港及竹林排水）、大塭寮排水、後營排水、溪埔寮排水等區域排水整治。
3. 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4. 資通訊設備強化。
5. 極易淹水地區之遷居。
6. 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低。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 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7. 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8.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9.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10. 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11. 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12. 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13. 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 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3. 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4. 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

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 (一) 災害潛勢分析掌握：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 (二) 避難疏散規劃：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 (三) 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

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8-3-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意識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1	共同對策	防救災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 儲備、運用與供給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2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 計畫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3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4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5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6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樑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8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9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0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 之軟、硬體設施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1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監測與預警系統建置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3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 通報 災情查通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4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 通報 災情發佈與媒體資訊更正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5	共同對策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6	共同對策	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 運輸通暢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8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29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0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2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3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4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5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6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7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8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39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 報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 發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稅捐減免或緩繳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交通號誌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民生管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復耕計畫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 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 房屋鑑定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2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 台 防災志工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3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 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4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55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6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7	風水災害防 救對策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8	風水災害防 救對策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 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59	風水災害防 救對策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0	風水災害防 救對策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1	風水災害防 救對策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 防汛與缺口整備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2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3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積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應用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4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5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6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7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備援中心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68	地震災害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69	地震災害	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0	地震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1	地震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2	地震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 建立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3	地震災害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 力提升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5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76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 講習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7	地震災害	監測與警報系統之建置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8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7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0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1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2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胃設備與設 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3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4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5	毒性化學災害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防災教育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6	毒性化學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7	毒性化學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8	毒性化學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設立與運作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89	其他災害 旱災	水情監控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90	其他災害 旱災	推動節水措施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1	其他災害 旱災	節水宣導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2	其他災害 旱災	演習訓練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3	其他災害 旱災	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4	其他災害 旱災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5	其他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	建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6	其他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97	其他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 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8	其他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	演習訓練	B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99	其他災害 生物病原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A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目錄-表 2-1-7 VII	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6	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一覽表…… 16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第 1 次社政防災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修正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
第一章總則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P2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防災防救工作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與其他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修正內容敘述以符合現行計畫章節。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三、防災資源分布 P13	西港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西港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四)避難收容場所標題 P16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第一節 地區 環境概述 三、防救災資 源分布 (四)避難收容 處所 表 2-1-7 標題 P16</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覽表</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場所 一覽表</p>	<p>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 處所</p>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三、防救災資 源分布 (四)避難收容 處所 表 2-1-7 後營 國小金砂分校 -無障礙設施 P16</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覽表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無障礙設施 有</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覽表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無障礙設施 無</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 收容處所一覽表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無 障礙設施 無改為有</p>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三、防救災資 源分布 (四)避難收容 處所 表 2-1-7 港明 中學 P16</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覽表 港明中學- 林毓杰/庶務組長</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覽表 港明中學- 林毓杰/總務主任</p>	<p>林毓杰/總務主任改為 林毓杰/庶務組長</p>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三、防救災資 源分布 (四)避難收容 處所表 2-1-7 西港國中 P16</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覽表 西港國中-辦公室電話 06-7952071#115</p>	<p>表 2-1-7、西港區避難收容處所 一覽表 西港國中-辦公室電話 06-7952071#166</p>	<p>06-7952071#166 分機 號碼變更 06- 7952071#115</p>

<p>五、災害現場指揮所(三) 編組及任務 (三) 編組及任務 3 避難收容組 (1) P31</p>	<p>3 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p>	<p>3 避難收容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1)收容所開設</p>	<p>收容所開設改避難收容處所</p>
<p>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表格 支援調度組-行政課-5 P36</p>	<p>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p>	<p>5.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收容所開設開設時)。</p>	<p>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p>
<p>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表格 避難收容組-社會課-1、6 P36</p>	<p>1.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容所開設與通報。 6.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避難收容處所未開設時)</p>	<p>1.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6.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收容所未開設時)</p>	<p>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p>
<p>八、災害防救經費 (三) P39</p>	<p>(三) 搭建安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p>	<p>(三) 搭建安置災民避難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p>	<p>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p>
<p>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期程】 2 P60</p>	<p>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p>	<p>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p>	<p>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p>
<p>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三) 緊急收容安置【辦理期程】1 P61</p>	<p>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p>	<p>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p>	<p>避難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p>

<p>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三) 緊急收容安置【辦理期程】3 P61</p>	<p>3 協助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p>	<p>3 協助災民至收容所報到。</p>	<p>收容所改避難收容處所</p>
<p>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三) 緊急收容安置【辦理期程】5 (2)本段有 2 處 P61</p>	<p>5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避難收容處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之安全。</p>	<p>5 災民收容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 收容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所之安全。</p>	<p>收容改避難收容處所</p>
<p>五、災害現場指揮所(三)編組及任務 4 災害搶修組(4) P32</p>	<p>(4)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p>	<p>(4)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p>	<p>錯別字橋樑改橋樑</p>
<p>九、相關法令訂定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 2 P42</p>	<p>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p>	<p>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p>	<p>錯別字橋樑改橋樑</p>

<p>第二節 整備計畫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二) 水利設施 【辦理期程】 (三) P54</p>	<p>(三) 道路橋樑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及檢修，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p>	<p>(三) 道路橋梁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及檢修，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p>	<p>錯別字橋梁改橋樑</p>
<p>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前整備計畫 二、演習訓練 (二)防汛演習 【辦理期程】 2 P76</p>	<p>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p>	<p>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p>	<p>錯別字橋梁改橋樑</p>
<p>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減災計畫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措施】 1 P81</p>	<p>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p>	<p>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p>	<p>錯別字橋梁改橋樑</p>
<p>第八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編號 16 P110</p>	<p>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編號 16: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樑</p>	<p>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編號 16: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p>	<p>錯別字橋梁改橋樑</p>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第四節 災害 防救體系 二、災害應變 中心 P27</p>	<p>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地震或發生重大災害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p>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地震或發生重大災害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第四節 災害 防救體系 六、各編組單 位業務權責 P36</p>	<p>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表新聞處理組)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p>	<p>六、各編組單位業務權責(表新聞處理組)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3.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4.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5.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第三節 災害 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 集、分析研判 與災情查通報 (二) 災情發 佈與媒體資訊 更正 P57</p>	<p>(二) 災情發佈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佈。</p>	<p>(二)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第三節 災害 應變計畫四、 避難疏散、緊 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 散通知、引導 【辦理期程】 2 P60</p>	<p>【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p>	<p>【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期程】 2 P70</p>	<p>(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期程】：不限 2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p>	<p>(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期程】：不限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第二節 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措施】 2 P82</p>	<p>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措施】：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佈，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p>	<p>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辦理措施】：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第一節 減災計畫 第三節 災中應變計畫(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措施】 1 P87</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措施】： 1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佈震度規模達六弱，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措施】： 1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震度規模達六弱，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表 8-3-1 編號 24 P111</p>	<p>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編號 24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p>	<p>表 8-3-1、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編號 24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p>	<p>錯別字發布改發佈</p>
<p>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2 P46</p>	<p>(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p>	<p>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馳</p>	<p>馳贅詞</p>

<p>第三章 災害 共同對策 第三節 災害 應變計畫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 安置 (二) 民眾與 機具之運輸 5 P60</p>	<p>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 工具接運，行動不便者本所提供 服務車協助載送，避免因私人交 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 通。</p>	<p>(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期程】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 工具接運，.者提供服務車協助 載送，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 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p>	<p>原計畫內容語意不通 順進行修正。</p>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第一節 地區 環境概述 三、防救災資 源分布 (一) 消防單 位 表 2-1-4、西 港區現有消防 分隊 P13</p>	<p>表 2-1-4、西港區現有消防分隊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18 台</p>	<p>表 2-1-4、西港區現有消防分隊 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25 台</p>	<p>應變裝備及通訊器材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25 台改 18 台</p>
<p>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第四節 災害 防救體系 七、其他防救 災相關業務單 位之業務權責 環保組-西港 區清潔隊 P37</p>	<p>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 業務權責 環保組-西港區清潔隊 7.協助路樹倒載運。</p>	<p>七、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 業務權責 環保組-西港區清潔隊 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 宜。</p>	<p>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 之相關事宜。 改 7.協助路樹倒載運。</p>

<p>第四章 風水 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前 整備計畫 二、演習訓練 (二) 防汛演 習 【辦理期程】 1 P76</p>	<p>(二) 防汛演習 【辦理期程】 1 汛期為 5-11 月，故舉辦防汛演 習辦理期程建議於 4 月底前完 成，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演 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 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 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p>	<p>(二) 防汛演習 【辦理期程】 1 汛期前(每年 4 月前)舉辦防汛 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 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 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 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 力。</p>	<p>【辦理期程】內容修 正敘述。</p>
<p>第四章 風水 災害防救對策 第二節 災中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 中心運作 (二)災害應變 中心成立 P. 79</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風災二級開設時機:本市颱風 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 情形之一：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 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 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 要者。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 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 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 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 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 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 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者。」。 2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或海上陸 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對本區可 能造成影響，經上級指示成立 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 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 進駐。 3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 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 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 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 人員進駐。 4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 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 上的聯繫與通報。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p>	<p>(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 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 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 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 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 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 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 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 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 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 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 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 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 徵調。</p>	<p>依消防局建議增列風 災開設時機</p>

	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第五章 地震 (含土壤液化) 災害防救對策 第三節 災中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 中心運作 (二) 災害應 變中心成立 1 P87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震度規模達六弱，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中央氣象局發布震度規模達六弱修正為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
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第二節 地區 災害特性 一、災害特性 表 2-2-1、西 港區近五年淹 水區域分析表 編號 8 P19	表 2-2-1、西港區近五年淹水區域分析表 8. 西港區-曾文溪左岸防汛道路-110-0730 豪雨- 1. 持續向第六河川局建議針對該路段進行加高改善。 2. 第六河川局委託工務局辦理道路加高改善工程，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後續工務局將配合進場施工。 3. 111 年已針對該路段進行道路加高作業，可有效改善經該路段積淹水情況。		表 2-2-1、西港區近五年淹水區域分析表 新增項目 8(110-0730 豪雨)案例
第二章 地區 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 第二節 地區 災害特性 一、災害特性 表 2-2-1、西 港區近五年淹 水區域分析表 編號 11 P20	11. 西港區-新復里溪埔寮安溪宮前-該地區因地勢較低，主要對外排水為溪埔寮小排，逢強降雨時該小排水位暴漲，雨水無法即時排除，以致該地區積(淹)水。-110-0730 豪雨-目前已在溪埔寮小排流末端水閘門及抽水機 2 部，逢強降雨有淹水之虞時，即關閉水門進行抽水。		表 2-2-1、西港區近五年淹水區域分析表 新增項目 11(110-0730 豪雨)案例

<p>第四章 風水 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前 整備計畫 六、建築物之 減災與補強對 策 P77-78</p>	<p>六、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全段落)</p>		<p>新增 第四章、第一節 六、建築物之減災與 補強對策(全段落)</p>
<p>第五章 地震 (含土壤液化) 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平時 減災計畫 二、水利建造 物安全檢查作 業 P81-P82</p>	<p>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排水設施進行巡查。 (二)排水設施損害部分進行修 繕。 (三)經通報或巡視發現曾文溪 堤防損壞，盡速通報經濟部水利 署第六河川局。</p>		<p>新增 第五章、第一節 二、水利建造物安全 檢查作業(全段落)</p>